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华北街 金泉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0	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1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平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永军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建设街 银苑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5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 天成国际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4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健康路 康祥二巷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9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7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魏征南街 一中口附近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4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1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强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秦泽西路 迎宾家园南侧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0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2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2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马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自取	送样人及单位：自取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黄巾大道 锦绣花园小区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4.4二氧化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8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5	——	6.5-8.5
8 二氧化氯	0.05	mg/L	出厂水0.1-0.8， 末梢水≥0.02mg/L

制表人：张永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8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杨寨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1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4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0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田寨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7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2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爽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哈口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4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4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官亭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3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0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4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文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新建庄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3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2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孙斌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孙河镇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 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1 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 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5 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 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 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3 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0 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王六村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5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卓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高马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0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红波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6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前堤村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2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7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小王路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5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2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王爽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30403018	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管网末梢地表水)
收样日期: 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: 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: 1	规格: 0.5 L
来样方式: 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: 付朋涛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: 老马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: 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; 2.1浑浊度; 3.1臭和味; 4.1肉眼可见物; 5.1pH;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; 2.2总大肠菌群;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: 经检验, 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(盖章) 报告日期: 2023年4月6日	
附注: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: 25℃ (温度) 50 %RH (湿度)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: 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; 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; 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 (单位)		限值 (单位)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2	100CFU/mL	100
3 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2	—	≤15
4 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0.06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	6.5-8.5
8 余氯 (次氯酸钠)	0.19	mg/L	出厂水0.3-2.0,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: 张卫康

审核人: 孟娜

签发人: 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19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南盐池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1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2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红爽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0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张庄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4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来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1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李国荣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进虎寨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 & 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3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4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6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国荣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2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大官庄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32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21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3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红爽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3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岳石鹿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O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15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6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13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卫康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宁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4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团城 卫生室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16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06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7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7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琼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李长

巨鹿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20230403025	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末梢地表水）
收样日期：2023年4月3日	检验检测日期：2023年4月3-6日
样品数量：1	规格：0.5 L
来样方式：送检	送样人及单位：于威
受检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外神仙 村委会	
委托单位及详细地址：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	
检验检测方法及项目：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06:1.1色度；2.1浑浊度；3.1臭和味；4.1肉眼可见物；5.1pH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06:1.1菌落总数；2.2总大肠菌群；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06:1.1余氯。	
检验检测结论： 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3年4月6日	
附注： 1.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：25℃（温度） 50 %RH（湿度） 2.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：本结果只对样品负责；本结果加盖公章生效；对本结果有任何意见欢迎提出。	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（单位）		限值（单位）
1 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0CFU/100mL	不应检出
2 菌落总数	24	100CFU/mL	100
3 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2	——	≤15
4 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0.38	NTU	≤1NTU
5 臭和味	无	——	无异臭异味
6 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不得含有
7 pH值	8.12	——	6.5-8.5
8 余氯（次氯酸钠）	0.09	mg/L	出厂水0.3-2.0， 末梢水≥0.05mg/L

制表人：张永

审核人：孟娜

签发人：唐长宁